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由於Leading Highway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讓本公司可悉數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日期止適當地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本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及以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權益乃按原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基建合營企業

基建合營企業乃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以進行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道路及橋樑之工作，而各合營方均擁有其指定之權益。

本集團之基建合營企業均為在中國註冊之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各方分配現金／溢利之比例及於合作期限屆滿時分佔之資產淨值乃按合營企業協議彼等之出資比例議定。

倘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使其與其他合營方建立一種聯合控制之經濟活動，則本集團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乃按成本列賬，加上按照既定現金／溢利分配比例計算於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應佔未分派儲備，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收費公路之收入按收取基準獲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準就其所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政府補償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得以確認。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原值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攤銷會以其資產成本，根據未屆滿之經營權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原值減折舊及累計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及年率為20%撇銷其原值。

出售或停用一項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資產之出售價及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貨幣計算之交易乃以交易日之匯率初步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以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於匯兌時產生之溢利及虧損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業務之年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回扣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亦不包括從未繳稅或可回扣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之暫時差額對沖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其是否已顯示出現有減值虧損之可能。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預期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淨值乃減少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惟如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賬面值之增幅不得超逾已釐訂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有關開支產生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有關可予折舊資產之資助列作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資助於同一年度確認為計入損益表之開支，並在申報有關開支時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到期時作為開支扣除。

3.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

經營收費公路總收入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公路收費	12,845	19,194
杭州政府補償(附註26)	17,264	—
	30,109	19,19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商譽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573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4,451	5,242
核數師酬金	314	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	225
維修及翻新成本	2,963	5,91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6)	263	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5	206
其他員工成本	3,453	2,100
總員工成本	4,061	2,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49	3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之政府補償	—	(644)
利息收入	(462)	(358)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150	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	100
	263	2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ii)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酬金及其他福利	187	188
按表現釐定之獎勵	563	385
	750	57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所得稅開支 (抵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所得稅開支	2,420	584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0)	(613)	(2,923)
	1,807	(2,3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所得稅開支	1,142	—
	2,949	(2,339)

所得稅開支指年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所得稅。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15%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之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65	(30,147)
按15%稅率計算之所得稅(二零零三年：15%)	2,200	(4,522)
不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93)	2,1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42	—
年內之稅項開支(抵免)	2,949	(2,339)

8. 股息

年內概無已付或擬派之股息，而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216	(22,441)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60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576	(22,441)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	474,838	474,83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預期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180,000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	654,838	474,838

由於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普通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收費公路經營權

	本集團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9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232
年內攤銷	4,45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0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60

收費公路經營權乃指杭州收費公路(「杭州收費公路」)之特許權，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為期30年，並有權向中國浙江省由富陽市駛至杭州市之車輛收取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由附屬公司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擁有。收費公路之土地使用權乃中國浙江省政府之財產。杭州收費公路乃杭州市至富陽市之雙向二車道國道，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0公里。由富陽市前往杭州市之車輛均須繳交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會按收購日期至經營權終止日期期間以直線法約22年攤銷。

為提高公路網絡處理能力及提供便捷之服務，根據杭州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指引第197號及第(2003)31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在杭州市登記之汽車均可免費使用杭州收費公路。因此，杭州收費公路之收入大幅減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假設將並未收取杭州市政府任何補償，並按貼現率6%計算杭州收費公路預期未來價值之現值計算，重新估計收費公路之可收回數額及收購杭州華南所產生之商譽。根據上述重估，董事認為須就收費公路經營權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分別19,490,000港元及11,878,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杭州華南每日會獲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以賠償路費收入損失。該補償由杭州市政府作年度檢討，而協議則會每年再作審閱評估。本集團獲取補償之詳情載於附註26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3	815	1,068
添置	168	—	16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	815	1,236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	238	288
年內撥備	54	130	1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368	4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	447	7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	577	780

12.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30,235	30,2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000	34,000
	64,235	64,235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18,926)	(18,926)
	45,309	45,3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項金額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Cableport」)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rum Sino Limited (「Intrum」)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杭州華南*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	60%	經營收費公路

* 有關杭州華南之派發股息安排。

杭州華南之前直接控股公司香港華南基建有限公司(「華南基建」)根據一項與杭州華南兩名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杭州路達公路工程公司(「路達」)及杭州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杭州交通」)事先訂立之安排，以現金墊款及股息之方式取回於杭州華南約人民幣101,500,000元之投資。對於上述之人民幣101,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100,000元為華南基建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以股息獲得，而剩餘之約人民幣80,400,000元則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作出之墊款獲得。

根據杭州華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華南基建已同意在其取回於杭州華南人民幣102,000,000元之投資後，容許路達及杭州交通收回彼等於杭州華南人民幣68,000,000元之投資。

路達及杭州交通已收取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4,000,000元以股息獲得，而約人民幣4,800,000元則由路達及杭州交通以墊款方式獲得)。於本公司收購杭州華南後，Leading Highway、杭州交通及路達已達成共識，路達及杭州交通有意於杭州華南未來可供應用之現金流量中進一步收回約人民幣49,000,000元(即相等於杭州交通及路達尚未收回杭州華南之投資餘款)。

本集團已同意延遲自杭州華南之現金流量盈餘中按比例收取其可佔份額，直至路達及杭州交通全數收回其未收回投資為止。

該附屬公司為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基建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附註)	—	—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之重組協議，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基建合營企業。各基建合營企業之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之表現遠遜預期，故此本集團在參考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現金流量預測後，認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基建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間接股權	主要業務
山西襄翼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5,556,000元	45%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山西臨洪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204,000元	45%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 基建合營企業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由一名獨立香港夥伴(「香港夥伴」)及一名獨立中國夥伴(「中國夥伴」)成立，經營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20年。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於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45%、10%及45%權益。

根據各基建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之條文，若基建合營企業獲批貸款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未經悉數償還，合營夥伴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分派將會按下列次序及基準派付：

- (a) 分派首先按57.27%，12.73%及3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本集團及香港夥伴收回各自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
- (b) 隨後，分派會按24.55%，5.45%及7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中國夥伴亦收回其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及
- (c) 其後，分派將按各合營企業夥伴於合營企業之注資比例進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

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5,4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074,000港元)以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之人民幣計算。

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並以年利率2%計算利息。由發行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至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之週年日派付一次。

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到期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838	47,48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29
年內虧損淨額	20,85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84
年內虧損淨額	1,95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42

20.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於本報告年度間之變動如下：

	維修及翻新 轉作資本 千港元	有關收費公路 經營權之已確 認減值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計入收入之抵免	—	2,923	2,9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23	2,923
年內計入(扣除)收入之抵免	752	(139)	6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	2,784	3,536

本公司財務報表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0	177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為期1年，而租金平均1年之租期內固定不變。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47,483,765**股，佔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凡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購股權計劃 (續)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限期，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最低限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股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之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購股權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可再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釐訂，惟價格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平均23%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於年內向上述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約為3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6,000港元)。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4、16及17分別披露之應收及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外，於年內向最終控股公司Leading Highway應付之可換股票據利息約為3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0,000港元)。利息乃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按年利率2%計算。

Leading Highway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聯交所承諾及契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後18個月期間，按本公司及Leading Highway不時同意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貸款或促使安排財務貸款，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該承諾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屆滿。

Leading Highway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讓本公司可悉數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政府資助

根據杭州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指引第197號及第(2003) 31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了改善路網及提供有效服務，杭州市內所有註冊汽車均獲豁免路費。為補償杭州華南就杭州市內註冊汽車免收路費之收入損失，杭州華南每日會獲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或應收之款項為17,2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已列入本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政府補貼2,696,000港元作為杭州收費公路之維修及翻新成本。該款項已於本年度之維修及翻新成本中扣除。

27. 最近頒布之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報告準則」)，該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報告準則會否顯著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報方式。該等新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報產生變化。